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俊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廖俊賢於113年9月前不詳時間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C2C交流群」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62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擔任與詐欺被害人交易泰達幣之面交取款工作。廖俊賢與該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6月17日起，向謝婉琳（原名：謝宛林）佯稱：至CinEX網頁操作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謝婉琳陷於錯誤，並聽從指示、轉介向LINE暱稱「小俊幣商」之廖俊賢購買虛擬貨幣，嗣廖俊賢於113年9月24日晚上9時21分許，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前往謝婉琳住處附近之基隆市○○區○○街0巷00號前，當場向謝婉琳收取之新臺幣（下同）35萬元，廖俊賢並將相應虛擬貨幣泰達幣自其錢包地址（TWDMJQuS2A4EGaWj2cxotsdwyMiqV8aBXW），轉至該詐欺集團提供予謝婉琳之錢包地址，謝婉琳隨即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該筆泰達幣轉至該詐欺集團控制之其他錢包內

，廖俊賢再以不詳方式將前開收得款項輾轉上繳，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謝婉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廖俊賢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當場向告訴人謝婉琳收取35萬元，並將相應泰達幣轉入告訴人指定帳戶一節，然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個人幣商，我有交付相應的泰達幣給告訴人謝婉琳云云。惟查：

1.被告於113年9月24日晚上9時21分許，前往告訴人住處附近之基隆市○○區○○街0巷00號前，當場向告訴人收取之35萬元，並將相應的泰達幣自其錢包地址（TWDMJQuS2A4EGaWj2cxotsdwyMiqV8aBXW），轉至告訴人指定之錢包地址等情，業據被告所是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述大致相符，且有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電子錢包交易紀錄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3至13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虛擬貨幣固然利用區塊鏈技術公開每筆交易紀錄，但是區塊鏈所記載僅是錢包位址，非記載虛擬貨幣持有人之姓名，是虛擬貨幣之交易具匿名性之特性，透過收款、轉匯或提領，本身已足製造金流斷點，交易中款項之面交現金或匯款、之後以虛擬貨幣匯交或面交，亦均足以成為詐欺取財之途徑且製造金流斷點，因而詐欺集團於詐欺取財之環節中利用搭配

虛擬貨幣買賣詐欺及隱匿金流，屢見不鮮。此種情形下，負責以幣商角色向被害人收取買賣虛擬貨幣款項者，實質上取代易遭查緝之車手，成為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日益困難之因應方式。而詐欺集團為達上開目的及規避查緝，對於擔任「幣商」之成員，勢必會製造其係單純幣商之假象，甚至另行招募大量可配合獨立作業之幣商，亦非難以想見。是以個案中所謂之「幣商」如何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作為，具有幕後隱藏難查，且反覆實行之犯罪特性，關於此種類型犯罪之認定，更應審酌相關共犯於各該犯罪行為之實行時，有無成員重疊、時空接近，或有相類詐欺犯罪之傾向，以資認定彼此間是否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得以佐證共犯間關於犯罪之指訴是否屬實，縱使欠缺被告自白，法院仍非不得從有關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判斷之。又近年來因應虛擬貨幣之交易活絡，私人間進行虛擬貨幣買賣以套利之營業模式亦應運而生，此即俗稱之「個人幣商」或「場外交易（C2C交易）」之型態，惟因此等交易方式與傳統交易形式有別，且容易因具有合法之交易外觀而使不法集團可輕易卸責或規避追查，不法份子亦因應時代變化，將詐欺、洗錢之犯罪模式以場外交易之方式加以包裝、掩匿，是以，於判別私人間之虛擬貨幣交易是否屬合法交易時，應綜合虛擬貨幣交易之整體過程、交易手法及虛擬貨幣之流向等因素，據以判定該等交易究係屬合法之C2C交易，抑或為詐欺集團用以掩匿自身犯行所為之非法或虛假交易。

3.告訴人係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及引導，而與被告進行泰達幣交易；且後續告訴人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將向被告購得之泰達幣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內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而被告確有與告訴人進行上開泰達幣交易，已如前述。據此分述如下：

①依告訴人陳述之受騙情節，可見其對於虛擬貨幣之交易幾無認知，亦欠缺交易泰達幣所需之相關知識，相關操作僅

係依循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所為；又告訴人是透過本案詐欺集團之刻意引導、介紹，而與被告進行泰達幣交易，況詐欺集團確保詐欺贓款之取得，當為其中之重，詐欺集團選擇、指定使用贓款以購買虛擬貨幣之「個人幣商」，若非詐欺集團所能控制者，「個人幣商」於收取價款後私吞，豈非為人作嫁，故本案「泰達幣交易」情形，並非自然選擇之結果。

②證人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偵查員吳怡庭於另案（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22號）審理時證稱：我去支援一件詐欺案件，被害人是遭詐騙要前往超商跟詐欺集團指定的幣商面交，在現場抓到來面交的就是本案被告，後續我們科技犯罪偵查隊有針對被告當時用的電子錢包清查，然後發現這個錢包地址，大概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承轉泰達幣到不一樣的錢包，且受承轉的錢包總共高達181個詐欺被害人。此外，被告當時用的電子錢包是多簽錢包，多簽的意思是指多人共同管理一筆資金的錢包。例如本案的多簽模式是二之二，表示共有兩人共同管理資金，其中兩人簽名同意才可以花費資金，那多簽的適用是在多人團體，多人決策資金花費的狀況下，共同去管理一筆特定的資金，所以顯然本案不是只有一個人在管理資金，就是被告被查獲第一時間都堅稱是個人幣商，有很大的矛盾等語，其證述並與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1日、113年11月11日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各1份之分析相符，堪以採信。

③再觀諸被告手機內群組「C2C交流群」內容截圖，顯示有不詳之成員在群組內指揮收款、匯泰達幣，甚至發給獎金等情，併佐以前揭被告當時用的電子錢包經清查金流有百餘名詐欺被害人，顯非偶然，且是多簽錢包，錢包金流受他人規制，足認被告應係受「C2C交流群」內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行事，其所辯自身乃個人幣商，與客觀事證及情理有違。

④準此，被告辯稱其為個人幣商而從事之泰達幣交易云云，既存有上開不合理之處，唯一合乎經驗法則之解釋，即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合謀利用泰達幣交易之匿名性，以泰達幣交易為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後，再由被告前往收受交易價款，製造真實場外泰達幣交易之假象，就詐欺而來之贓款，形成金流斷點規避查緝，被告與具加入該詐欺集團及與其等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訛。

㈡、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群組「C2C交流群」內不詳成員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係以局部合致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利益，率爾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本身參與之程度與分工、共同詐得及洗錢之數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水電工、電梯維修工，月收約4-5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被告因本案行為而獲利5,000元，業據被告供認不諱，此即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所參與拿取之被害款項，除前揭報酬外，依詐欺集團之犯案手法，應已由其輾轉上繳給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是告訴人受詐欺之被害金額，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且實際受有之報酬已遭宣告沒收而剝奪，縱洗錢防制法規定尚不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禹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